

# 日本是否會恢復「軍國主義」？

朱少先

## 一、前言

今（一九八五）年八月十五日適逢日本投降四十週年。自日本政府決定該日為「追悼陣亡將士和平祈禱日」以來，今年則是第四次在東京「日本武道館」舉行。是項追悼儀式由昭和天皇親臨主持，中曾根康弘首相及十八位閣員與參衆兩院議長、最高裁判長等各界代表、全國六千八百六十九位遺族，均列席參加，會場以黑幕為背景，上書「全國戰沒者追悼式」橫額，中懸國旗，臺上豎立高達四・五五公尺書有「全國戰沒者之靈位」木牌，兩旁滿佈黃白菊花二萬五千朵，相當壯觀。正午全體肅立默哀一分鐘後，由天皇、首相、參衆兩院議長分別致詞，均以哀悼死者及祈求不再發生戰禍，確立永久和平為內容。雖然此為例行式典，不足重視；惟下午一時三十分，中曾根首相又率領全體閣員正式參拜「靖國神社」，獻花行禮。乃在日本引起極大風波。以社會黨為首的在野政黨及宗教團體，分別在東京街頭遊行演說，認為政府官員的此種公式拜祭為違憲行為，大肆攻擊。緣「靖國神社」相當於我國的「忠烈祠」，有功陣亡將士始能入祠；而「靖國神社」却列有被遠東軍事審判的甲級戰犯牌位，故戰後公職人員不能公式參拜。此次中曾根內閣破例作「公式拜祭」，自然成了攻擊目標，社會黨石橋委員長更指責此舉在鼓勵軍人及國民戰爭意識並為建立「軍事大國」鋪路。中共新華社於九月七日亦引用日共機關報《赤旗》評論，指中曾根首相及其閣僚公式參拜是一種回復戰前體制的危險動向；並對日本文部省通令全國小、中、高學校今後舉行開學及畢業典禮儀式時，一律「升國旗」及「唱國歌」一事，認為「日の丸」（即日本國旗）及「君が代」（國歌）與戰前軍國主義有微妙關係，在投降四十年後再度就此發出通令，即是恢復「軍國主義」的象徵<sup>①</sup>。「北大」學生還到天安門廣場作反日示威及張貼大字報。

註① 見東京《讀賣新聞》，一九八五年九月七日晚刊。

除最近發生的「公式參拜靖國神社」及「國旗、國歌」事件已引起國內外注意、抨擊外，日本文部省前（一九八三）年修訂高中史地教科書時故意歪曲史實，沖淡軍閥侵略罪行，亦受到亞洲國家的嚴重抗議與譴責，加以中曾根康弘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就任首相後，特別強調重視外交及防衛問題，並以配合美國全球性戰略，對抗蘇聯侵略為由，積極從事增強軍備。他在前年初與雷根總統舉行第一次高峰會談後更聲稱「日美命運共同體」及「日本是不沉的航空母艦」，顯見其較過去歷任首相，尤具雄心。雖然目前日本防衛增強目標在於抵抗小規模侵略日本本土及配合美國要求封鎖「宗谷」、「輕津」、「對馬」三個海峽，俾能阻止蘇聯潛艇通過及艦隊活動並維護沿海一千海里運輸安全；但其不斷增加裝備，對曾遭受日本軍閥禍害的亞洲國家而言，是一項極為敏感問題。本文擬從日本軍國主義之形成發展與消滅過程及目前情況作扼要闡述，進而對日本是否會恢復軍國主義問題加以探討。

## 二、日本軍國主義之形成、擴展與毀滅的歷史回顧

日本實施君主立憲政治，走上近代化國家之途，係始於「明治維新」（一八六八年）。在此之前，雖有中央政府並設天皇，但其軍政大權，操諸幕府將軍；地方大小諸侯，亦受制於將軍，形成一種「封建的幕府政治」。經歷十二、三個世紀。至德川家康以不世之才，於一六〇三年承襲織田、豐臣兩氏之統一餘緒，受封為征夷大將軍，設幕府於江戶（即現在的東京），始正式完成了近世封建制度的組織。德川獨攬大權，對內採取愚民政策，用高壓手段，榨取人民，而不賦予任何政治及經濟上的自由權利，對外採取閉關自守的鎖國政策，妄自尊大，與外國不相往來，以利其專制統治。德川家康死後，其後代耽於享樂，政治逐漸腐敗，財政困難，加以西方勢力東漸，使鎖國政策發生動搖，在歐美諸國武力、經濟壓迫下，不得不與英、美、俄諸國先後簽訂友好貿易條約，開放商埠。在此內憂外患環境中，「尊王倒幕」勢力逐漸高張，而「尊王攘夷」風潮，終於在一八六七年（慶應三年）迫使第十五代將軍德川慶喜無條件交出政權。此即歷史上所謂的「大政奉還」。

德川慶喜奉還大政後，由明治天皇親政，推行維新政策；並明定：「（一）廣興會議，萬機決於公論；（二）上下一心，共展經論；（三）文武一途，下及庶民，各遂其志，以使人心不倦；（四）破除舊來陋習，一切基於天地之公道；（五）廣求知識於世界，以振皇基。」等五項基本方針，奠定了日本統一的政治基礎，但明治天皇推行維新，其間亦發生甚多困難，直到一八八九年二月制頒「大日本帝國憲法」，大局始告底定。

這部「明治憲法」，基本上是絕對帝政的建立，與推行自由民權運動的目標，背道而馳。天皇權力特大，不僅萬世一系永遠統治日本，外交宣戰媾和也是天皇專權；國會雖有貴族及參、衆兩院，但對立法及預算權限極為有限；內閣亦非政黨內閣制。因

此，如果天皇英明，政治運作開明，尚能使國家欣欣向榮，一旦政權旁落，即將陷國家於危亡。一八九五年中日甲午之戰結束後，日本輕文重武，甚多軍人佔據政府要津，把持政權，干預政治，造成了日後軍權壓倒政權的趨勢，也是日本軍國主義的開端。繼之，一九〇四年又發生日俄之戰，日本大勝，聲威日盛；軍閥勢力亦隨之激增。一九一〇年又迫使韓國與之簽訂「合併條約」，將韓國併入日本版圖，其帝國主義面目已暴露無遺。

一九一二年明治天皇駕崩後，由太子踐祚繼承，改元大正，其威望自不及乃父，因此在翌（一九一三）年發生「大正政變」。此次政變係因第二次西園寺內閣為緊縮財政，除同意海軍擴建艦隊列入預算等外，對陸軍增設兩個師團計劃予以刪除。引起當時陸軍方面的不滿，在山縣有朋策劃下，由陸軍大臣上原勇作利用所謂「帷幄上奏」<sup>②</sup>方式，直接向大正天皇單獨提出辭呈，並拒絕推薦陸相繼任人選，迫使內閣垮臺，結果以陸軍領袖山縣有朋嫡系桂太郎第三度組閣，使軍閥勢力更佔優勢。

一九二六（大正十五年）年大正天皇逝世，由太子裕仁（即現任天皇）繼承皇位，改元昭和；並由長州軍閥田中義一拜相。以侵中國為主的「大陸政策」即由田中所制訂。雖然田中於一九二九年因狹心症暴斃，但其侵華政策藍圖，仍為日本軍閥所採用。一九三一年的「九·一八瀋陽事變」，翌（一九三二）年「一·二八上海事變」都是由軍部所策動。犬養毅首信任內（一九三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三二年五月）雖圖中日友好壓制軍人法西斯氣焰，但結果促成了「五·一五海軍事變」，犬養被刺身亡；繼之又發生「二·二六陸軍政變」（一九三六年）。從此以後，歷任內閣，不是軍閥內閣，便是受軍閥控制的傀儡政府，完全走上軍國主義政治的道路，而且以侵略中國為其主要目標。一九三七年日本發動蘆溝橋「七七事變」後，引發我國全面抗日戰爭；一九四一年十月軍閥梶雄東條英機出任首相後，更變本加厲，竟偷襲珍珠港（十二月八日），遂造成了太平洋大戰。最後因美國在廣島、長崎投下原子彈，迫使日本於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接受「波茨坦宣言」，向盟軍作無條件投降，二次大戰遂告結束。日本軍國主義亦告崩潰。

### 三、盟軍促進日本民主化之過程

盟軍佔領日本後，聯合國軍總司令部（以下簡稱「盟總」）於一九四五年九月一日正式在東京成立，以美國麥克阿瑟元帥出任

註②

「帷幄上奏」係指「直接上奏天皇」之權。根據《明治憲法》第十一條規定，陸海軍統帥事項係屬於天皇之大權，得不經內閣之輔弼，陸軍由參謀總長，海軍由軍令部總長分別掌管。關於作戰用兵，軍部可直接上奏，並逕向天皇負責，與內閣完全分立。即軍隊統帥權完全獨立。內閣中陸、海軍大臣，職掌僅主管軍事行政，關於軍隊編制及常備兵額等，可不必透過內閣，直接上奏天皇（憲法第十二條規定的編制事項）。因此，憲法中所規定的許多大權，名義上雖由國務大臣輔弼，但實際上軍部利用「帷幄上奏」權操縱，內閣無法過問。

日本是否會恢復「軍國主義」？

總司令，成爲統治日本的最高統帥。盟總根據波茨坦宣言要旨，釐訂了三項治理日本的基本原則，即：「(一)掃除軍國主義及極端的國家主義；(二)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各方面，澈底發展自由民主主義；(三)維持足以支持日本和平時期經濟的國內產業。」

盟總爲掃除日本軍國主義，首先澈底解除日本本土及海外軍隊的武裝，並予以解散；接收或銷毀不能改爲民用的武器、彈藥及軍艦和航空設備；整肅戰犯，廢除「兵役法」、「治安警察法」等。至此，日本武裝力量完全消滅。在消滅國家主義思想方面，盟總曾頒佈「國家與神道之分離指令」，禁止使用戰前所有的國定史地、修身課本，禁止宣傳國家主義教條；另復頒佈「民權自由令」，廢除一切限制人民思想、信仰、言論自由的法令制度，發展自由民主思想。

盟總爲促進經濟民主化，先後頒佈了「財閥資產凍結，財閥解體之指令」及「皇室財產凍結之指令」；當時以三井、三菱、住友、安田四大財閥爲首的十五個財團資產均被凍結並遭瓦解；另頒佈「農地改革令」、「工會法」及包括婦女參政的「選舉法」等，奠定日本民主主義的基礎，也重建了經濟秩序。

爲了使日本能真正消滅軍國主義與國家主義，實施自由民主主義，必須修改原有的「明治憲法」。麥帥在佔領日本之初，即提出了五項修憲原則，幾經商討，始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三日審議通過「日本國憲法」，由昭和天皇公佈，至翌年五月三日正式生效施行。

這部新憲法主要特點：第一，規定主權在民，天皇爲國家象徵；第二，設有「放棄戰爭」專章，在第二章第九條中規定：「日本國民誠意希望以正義與秩序爲基本之國際和平，對於國權發動之戰爭與武力之威脅及行使，永久予以放棄，不作爲解決國際糾紛之手段，爲達成前項目的，不保持陸海空軍及其他戰力，不承認國家交戰權。」亦即使日本永遠不再成爲「軍國主義」者。此外如「保障基本人權」、「國會中心主義」、「三權分立」等與其他民主主義國家憲法，大致相仿，不再贅述。

新憲法公佈後，因其內容相當進步與合理，受到國民支持，也奠定了日本民主化的基礎。

#### 四、日本獨立後的發展與所引起的問題

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日本與盟國簽訂「金山和約」。翌年四月和約生效，日本正式恢復獨立。在政治上，因能遵循憲政常規，推行政黨政治，政局亦相當穩定；在經濟上，因有「日美安保條約」的維護，獲得毫無後顧之憂的迅速發展，到七十年代中期，其國民總生產已佔自由世界第二位，成爲經濟大國，在亞洲乃至世界亦已佔有舉足輕重地位。

在軍事方面，依照憲法規定，不保持陸海空軍及其他戰力，但由於國際局勢的演變，日本防衛力量的重建，已成必須的趨向。一九五〇年六月韓戰爆發後，盟總基於事實需要，命令日本政府成立警察預備隊七萬五千人，維持日本國內治安。一九五二年

又將警察預備隊改編爲陸上、海上保安隊，在內閣增設保安廳予以統轄。一九五三年韓戰告停，駐日美軍陸續撤離，爲增強日本自衛力量，美國希望日本能增加保安隊人數至三十二萬五千人。當時日本因財政上無法負擔，經協議結果，決定以十八萬人爲目標，並與美國簽定「相互防衛援助協定」，由美國供應各項軍事裝備，改編爲陸上、海上及航空自衛隊，內閣保安廳亦改組爲防衛廳，擴大編制。至此，日本名義上雖無陸、海、空軍組織，但實際上三個自衛隊的編組、訓練、裝備等，與一般國家的陸海空軍已無多大區別。

自衛隊成立之初，在野政黨處處阻撓與反對，甚至指爲違憲。政府爲了突破難關，於一九五七年，由國防決策機構之「國防會議」<sup>(3)</sup>，在憲法容許範圍內，制定了「國防基本方針」，作爲日本建立防衛力量的基本準則。其全文如下：「國防之目的，爲防止直接及間接侵略於未然；萬一遭受侵略行爲時，予以排除，以維持國家的獨立與和平。爲達成上項目的，決定下列基本方針：(一)支持聯合國各項活動，協商各國關係，以謀實現世界和平。(二)促進民生安定，提高國民愛國心，鞏固保障國家安全的基礎。(三)配合國家力量與國家情勢，在國家自衛的必要限度內，逐漸達成有效的防衛力量。四對外來侵略，在聯合國尚未擁有有效阻止機能之前，以與美國的安全保障體制爲基礎，予以對付。」

日本既是一個獨立自主國家，自應擁有防衛國家安全的力量，而且上項「基本方針」，以「專守防衛」爲原則，依國力、國情，以漸進方式，達到有效的防衛。故除日共外，已逐漸獲得在野政黨與一般國民的諒解與認同，政府基於前項方針，自一九五八到一九七六年的十八年中，先後實施了一個「三年防衛整備計劃」及三個「五年防衛整備計劃」。當四個防衛整備計劃完成時，除裝備有顯著增強外，自衛隊人數（陸上十八萬人、海上四萬三千人，航空四萬五千人）並無多大增加。但大體上已可達成有效對付局部侵略戰爭的目標。

在日本完成「第四次防衛整備計劃」前夕，因美國自亞洲撤軍，造成了越南三邦的淪陷，使東北亞局勢隨之緊張；加以蘇聯在遠東的擴張軍力，日本所受威脅大增；爲適應此項情勢，在一九七六年底，政府又決定在不超越「國防基本方針」範圍內，另訂「防衛計劃大綱」（見後），規定自一九七七年度起，依據實際情勢，以預算來決定增加軍備計劃，以代替過去的長期防衛整備方式。當時三木武夫內閣決定上項計劃大綱時，爲恐防衛費突增，故又限制年度預算不得超過G.N.P.的百分之一。因此，自一九七七至一九八二年度的「第一次裝備增強計劃」（日本稱爲「五三中期業務評估」），因受預算限制，未能完全達成計劃目標。一九八一年雷根就任美國總統後，以重振美國聲威，確立全球性對蘇優勢爲其主要對外政策，由於日本是美國在亞洲最重要盟國，故要求日本加強軍備，以配合美國戰略。同年五月，鈴木善幸與雷根舉行「華府會談」時即決定了「防衛分擔」原則，其後

註(3)

「國防會議」隸屬內閣，是日本國防決策機構，由首相爲議長，其成員包括防衛廳長官、外務大臣、大藏大臣及經濟企劃廳長官。

在兩國「安保事務協議會」及「國防部長會議」中，美國更提出了增強裝備的具體項目，但因日本憲法及防衛經費不得超過GNP百分之一等限制，加以鈴木內閣軟弱無能，在野政黨又多方阻撓，遂致該項增強裝備計劃，進度甚為緩慢。及至中曾根康弘繼鈴木出任首相後，特別重視對美國關係，就任不及兩個月，即於一九八三年一月訪問華府與雷根舉行會談，在防衛問題上，除重申兩國「同盟關係」外，並強調了「日美命運共同體」及「日本是不沉的航空母艦」，中曾根在接受《華盛頓郵報》記者訪問時更作了具體闡述，他說：「要達成日本成為不沉的航空母艦的目標，就要增強日本防衛力量，構成巨大的壁壘，防阻蘇聯的侵入；要完全控制三個重要海峽（宗谷、輕津、對馬），不讓蘇聯潛艦通過及艦艇活動，就要有效維護日本海岸一千海里的海上運輸安全。」上項談話，正符合美國要求，頗受到美國重視與贊揚。

中曾根曾任日本防衛廳長官，深知蘇聯在遠東擴張對日本的威脅，故積極主張加強防衛力量，並與美國密切合作。我們從日本政府策定「第二次裝備增加計劃」（即所謂「五六中期業務評估」——一九八三／八七年度）看，即以增加防空能力、反潛作戰、海域防衛為重心，完成「防衛計劃大綱」規定的目標，達到軍備現代化。五年間防衛費總額預計一五六、〇〇〇億至一六四、〇〇〇億日元，足證日本有軍事現代化決心。

由於計劃相當龐大，除每年預算在國會引起紛爭外，亞洲鄰近國家，對日本不斷增加軍備，亦多所疑懼，深恐日本再度成為「軍國主義」。加以一九八三年文部省檢定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所使用的新教科書內容，對「日本史」和「世界史」審查特別嚴格，某些用語及內容，要求改寫者或變更者，多達八九百處，根據《朝日新聞》報導，這次教科書檢定的特徵，是在強調：「(1)極力沖淡日本戰前的侵略行爲；(2)對奈良時代以前的天皇的稱呼，使用敬語方式；(3)述說『明治憲法』的民主性；(4)自衛隊成立係根據自衛法；(5)主張對『北方領土』擁有主權；(6)強調國民的義務；(7)擁護大企業、資本主義」等。其中對侵略中國部分，修改尤多，而且不符史實。例如對「南京大屠殺」部分，檢定前原稿為「佔領南京之際，日軍殺害多數的中國軍民，並加諸暴行、掠奪、放火，稱為南京大屠殺，受到國際的譴責，據說犧牲的中國人達二十萬人」。檢定後改為「佔領南京之際，在混亂中，日軍殺害多數的中國軍民，是為南京大屠殺，受到國際譴責」。在文句修改上，將檢定前的「日本對華侵略」改為「滿洲事變、上海事變」；將「從對滿洲侵略開始的十五年戰爭」改為「此種戰爭」；將「李頓調查團認為日本的行為為侵略，故國際聯盟決議不承認滿洲國」改為「調查團不認為日本的行為為正當，國際聯盟決議不承認滿洲國」。又據《東京新聞》所載，文部省檢定時將「侵略華北」、「全面侵略」等改為「進出華北」、「全面侵攻」等等（請參閱本刊第二十一卷第十二期張隆義先生論文）。

從以上這些零星報導，已可看出日本政府想藉教科書的檢定來沖淡過去對外侵略行爲，及藉故意歪曲史實來洗刷軍閥罪惡，並進而改變青年一代非戰、反戰的國民意識，培養國民愛國心與自信心，使能成為保衛國家的力量。

本來教科書檢定為內政問題，與他國無關，但因日本該次檢定，觸及國際關係，尤其歪曲史實，沖淡侵略行爲，戰時受害之

當事國，自不會緘默；因此，中、韓及其他亞洲國家紛紛提出抗議或譴責。雖然當時鈴木政府曾向各國解釋，並決定作妥善處理，但其修改立意，不無美化侵略戰爭之嫌，加以當時總理府「國民意識調查」顯示：「國民對防衛問題關心度已增至百分之六四・三」、「愛國心達百分之五十」、「今後有必要提高國民愛國心佔百分之八十」等，防衛廳乃根據此項調查結果在一九八一年度「防衛白書」中特別強調：「爲保衛國家，阻止蘇聯軍事威脅，首先在教育方面要培養國民的愛國心。」因此，文部省檢定教科書，被認爲是配合防衛廳的主張，也是走向軍國主義的步驟。

其次是「首相、閣僚公式參拜靖國神社」問題。中曾根內閣成立後，組織了「關於閣僚參拜靖國神社懇談會」，作爲內閣官房長官私人諮詢機構，經過二十一次會議，於本年八月九日提出了一項最終報告，「認爲基於國民感情及遺族心情，並不違反憲法規定有關政教分離之原則，且獲得國民多數支持，應可考慮實施公式參拜」。中曾根首相基於上項意見，於本年八月十五日親自率領全體閣員正式參拜，並通知自民黨有關議員與遺族會。因爲這是戰後日本首相率領全體閣員公式參拜「靖國神社」的首次，引起各方注意，社會黨石橋委員長，嚴厲指責此舉有鼓勵軍人及國民戰爭意識及爲軍事大國鋪路之意。公明黨正木政審會長則認爲閣僚不論以何種方式公式參拜，均與憲法相抵觸。因爲遠東軍事裁判的甲級戰犯亦已入祠，故戰時亞洲受害國家對此次公式參拜，亦頗不滿，且認爲是日本軍國主義復活的象徵。

此外，文部省於本年九月五日又正式通令全國小、中、高校，此後凡舉行入學式、畢業式時必須升國旗及齊唱國歌。一個獨立國家，擁有國旗、國歌，應屬當然之事；但日本的「日の丸」國旗及「君が代」國歌，並無法律規定。否認國旗、國歌的人極爲少數，戰後懸掛國旗，亦到處可見；但合唱國歌，倒是少有。政府通令小、中、高校實施升旗、唱歌，却是初次。日共機關報《赤旗》針對國旗、國歌問題，指出中曾根政府這一連串行動，是一項恢復戰前體制的危險動向。中共新華社亦有與《赤旗》類似之評論。文部省表示此係根據全國國立小中高校調查結果，因大多數學校已在開學、畢業儀式中實施升起國旗及齊唱國歌，爲統一全國行動，始發佈通令。雖然解釋如此，但在此時發佈通令，不能不令人有恢復舊體制的聯想。

基於上述一連串事實發展，懷疑日本政府藉美國要求加強防衛而逐漸走向「軍事大國」之路的人士乃至國家，愈來愈多。

## 五、日本軍國主義復活問題的探討

日本究竟會不會成爲「軍事大國」而走向「軍國主義」老路？值得深入探討，下面就管見所及，作扼要的分析與評斷。

(一) 「日本憲法」第九條明文規定「……不保持陸海空軍或其他戰力，不承認國家交戰權」，說明憲法不允許有任何軍隊存在

。至於目前擁有的陸上、海上、航空自衛隊，日本政府解釋是「防衛國家受到武力攻擊時所行使最小限度的防衛部隊，遵照憲法精神，採取被動的防衛戰略」，一般稱為「專守防衛」。所謂「最小微度」，是指按照國力、國情和客觀情勢來策定；雖然沒有明確界限，但決不敢任意擴充軍力。因此，在憲法第九條沒有修改之前，日本甚難成爲軍事大國。何況自佐藤榮作內閣以來，歷任首相包括現任中曾根首相在內，無不誓言日本不會成爲「軍事大國」。

(二)日本憲法修改程序極爲繁雜。依照憲法第九十六條規定：「本憲法之修正須經各院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的贊成，由國會發議，並向國民提議，經其承認。」爲表示此項承認，應舉行特別國民投票，或國會所定選舉時所舉行之投票，而得其半數之贊成。修正憲法案經前項之承認時，天皇即以國民名義合憲法之新舊部分爲一體而公佈之」。

日本國會分參、衆兩院，參院議員定額二五二席、執政的自由民主黨現僅佔一三八席（上屆一三七席）；衆院議員定額五一席，自民黨與「新自國民聯合」佔二六一席（上屆二八四席）。要湊足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尚無可能。展望未來亦希望極微，何況主要在野政黨社會、公明、民社諸黨，雖已認同自衛隊組織不違背憲法，但都反對修改憲法。

(三)自衛隊總合力量，即使依照第二次裝備增強計劃，到一九八七年完成時，自衛官兵定額仍限定在十八萬人。陸上自衛隊擁有十二個師團、一個機械化師團、二個混成團、四個特科團及八個高射砲羣。海上自衛隊擁有四個機動運用的反潛艦艇部隊、十個反潛地方艦艇隊、六個潛水艦部隊、二個掃海隊羣及十六個陸上對潛機部隊；主要裝備計對潛水上艦艇六〇艘、潛水艦一五艘及作戰用飛機一九〇架。航空自衛隊擁有航空警戒管制部隊二八個警戒羣、戰鬥機部隊十個飛行隊、支援戰鬥機部隊三個飛行隊及其他偵察、運輸、警戒部隊五個飛行隊和六個高射砲羣，作戰飛機約四百架。在增強裝備方面，陸上自衛隊以增加坦克車、榴彈砲、迫擊砲、裝甲車、多用途直昇機及地對空誘導飛彈等爲主；海上自衛隊以增加護衛艦、潛水艦、運輸艦、作戰機及對潛直昇機等爲主；航空自衛隊以增加F-十五戰鬥機、E-1C早期警戒機及地對空誘導飛彈爲主。

依照「防衛計劃大綱」，其防衛構想爲：(一)防止侵略於未然：政府應保有適當規模的防衛力量並作有效運用；一面與美國維持安保體制，構成對付任何侵略的防衛體制，以此來防止侵略於未然。對於核子威脅，依靠美國核子抑制力，(二)對付侵略：如果發生間接侵略事態或發生有軍事侵略之虞的不法行爲時，立即採取行動，及早收拾此項事態。如果發生直接侵略，立刻採取行動，運用防衛力排除之。局部的、小規模的侵略，原則上由日本獨力對付；若侵略規模、勢態，獨力對付有困難時，一面運用各種方法繼續抵抗，再等待美國支援排除之」。「第二次裝備增強計劃」的策定，即係基於上項防衛構想，以達成阻止局部、小規模的侵略。因此，到計劃完成時，日本能否獨力防衛及封鎖三海峽與維護沿岸一千海里海域安全，尚難逆料，更遑論軍事大國！再就兩年來防衛經費言，一九八三年爲二七、五四二億日元（佔GNP〇・九八%），一九八四年爲二九、三四六億日元（佔GNP的〇・九九%），均未能突破一%的限制，現在政府已着手編制「第三次裝備增強計劃」（「五九中期業務評估」），希

望能突破G.N.P. 1%的限制，依目前情況，難期成功④。即使依計劃完成，亦止於達成「防衛計劃大綱」目標。

基於上述因素，日本在短期內尚無成爲「軍事大國」的可能。再者，日本明治維新以後的軍國主義發展，實由於「帝國憲法」中使天皇神化及其統治權過大，作戰軍令不受任何限制，爲所欲爲所致。及至「中日甲午之戰」與「日俄戰爭」日本獲勝後，不但國際聲譽日隆，軍部勢力亦隨之高漲，專橫跋扈，到明治末期，已逐漸形成「軍國主義」帝國。

至於日本軍部之所以能干涉國政，進而操縱整個大局，則由於其握有「帷幄上奏」權。凡軍部所不同意的任何政策，可不透過內閣決定，而直接上奏天皇，遂使軍權壓制政權，遂行其對外侵略。所以從「征韓論」到「中國大陸政策」，都由軍部一手策劃。結果日本軍閥在併吞韓國之後，繼而圖謀全中國，引發我國八年抗戰；一九四一年又偷襲珍珠港，釀成太平洋大戰。目前這種情勢，已不再存在，「歷史重演」之機會，似不太大。

日本軍閥圖謀侵略鄰國的主要目的，在求擴張帝國勢力及領土範圍，藉以獲取經濟利益，獨霸亞洲。其方式是先以優勢的軍事力量，逼使對方屈服；再經由保護國形態，進而達到併吞目標。例如對朝鮮半島，先是一八九四年強迫韓國簽訂「攻守同盟條約」，日俄戰爭結束後又迫使韓國簽訂「日韓保護條約」（一九〇五年），五年後又簽訂「日韓合併條約」（一九一〇年）將朝鮮半島併入日本版圖。建立了侵略中國的橋頭堡。當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後，日本藉口「英日同盟」對德宣戰，盡佔德國在遠東殖民地，包括我遼東半島在內，翌（一九一五）年又乘袁世凱稱帝極望日本支持時，向袁提出圖謀併吞中國的所謂「

註④

「第三次增強裝備五年計劃」（即稱爲「五九中期業務評估」）——一九

八六年度至一九九〇年度），日本政府已於本年九月十八日舉行「國防會議」及「內閣會議」時決定，新計劃主要特色，除仍擡槧以達成「防衛計劃大綱」所規定的防衛力目標外，又強調：「(1)爲增強維護海路交通防衛能力，達成擁有以『P-3C』爲中心的對潛哨戒機一百架及護衛艦六十二艘的目標；(2)爲提高本土及海上防空能力，增強『F-15』迎擊戰鬥機及新地對空飛彈，並作實戰配備；(3)促進師團現代化並將戰車在北海道作重點配備，確立重視北方的重視態勢」。五年間防衛費總額，預計爲十八兆四千億日元（平均預估爲N.P.的一·〇三八%）。據東京《讀賣新聞》九月十九日社論指出，防衛費中人事與副食費仍佔四〇%以上，裝備經費增加四兆七千五百億日元，僅佔二五·八%。所能增加之新裝備亦甚有限。至於自衛隊主要裝備如下表：

自衛隊主要裝備

項目	種類	計畫量	新計劃量	計畫時	新計劃時
陸上自衛隊	戰車（包括新型戰車）	246輛	1,205輛	1年	2年
陸上自衛隊	大砲	277門	207門		
陸上自衛隊	裝甲車	310輛	949輛		
海上自衛隊	地對艦飛彈	54座	54座		
海上自衛隊	對戰車(AH-1S)直昇機	43架	74架		
海上自衛隊	對戰車(CH-47)直昇機	24架	29架		
海上自衛隊	地對空飛彈	{ 4個羣及用	8個羣及用	教育	教育
海上自衛隊	改善用裝備品				
海上自衛隊	護衛艦	9艘	62艘		
海上自衛隊	水	5艘	16艘		
海上自衛隊	其他	21艘	93艘		
海上自衛隊	艦建造計	35艘	93艘		
海上自衛隊	(噸數)	約6.9萬噸	32.7萬噸	噸	噸
海上自衛隊	作戰用航空機	128架	214架	架	架
海上自衛隊	固定翼對潛哨戒機(P-3C)	50架	94架	架	架
海上自衛隊	對潛直昇機	66架	102架	架	架
海上自衛隊	新對潛直昇機(艦載型)				
海上自衛隊	掃海直昇機(MH-53E)	12架	12架	架	架
航空自衛隊	作戰用航空機	87架	415架	架	架
航空自衛隊	要擊戰鬥機(F-15)	63架	163架	架	架
航空自衛隊	輸送機(C-130H)	7架	14架	架	架
航空自衛隊	輸送直昇機(CH-47)	12架	14架	架	架
航空自衛隊	早期警戒機(E-2C)	5架	12架	架	架
航空自衛隊	中等練習機(T-4)	93架	93架	架	架
航空自衛隊	地對空飛彈	{ 5個羣	5.5個羣	個	個

資料來源：一九八五年九月十八日東京  
《讀賣新聞》早刊。

二十一條」。事雖未成，但日本欲併吞中國之野心已昭然若揭。其後之發展，亦證明日本軍國主義的一貫作法，都以二十一條為基準。

日本軍閥之所以能如此專橫跋扈，並順利推行其侵略政策，除了利用「帷幄上奏」大權，控制政權，為所欲為外，「國家主義思想教育」及「徵兵制度」，實為其侵略力量的泉源。因此，盟軍佔領日本後，首先解除全國武裝力量、瓦解財閥集團，並修改憲法，使日本成為真正民主的和平國家；取消戰前所使用的史地、身修等宣傳國家主義教條、神裔、種族優越的理論，又取消了徵兵制，根絕了培養軍國主義思想的溫床。更重要的，在自衛隊成立之初，為免重蹈戰前覆轍，自衛隊嚴格的「文官管制」制度，也是使軍人無法控制政治的主要辦法。此即自衛隊直接受代表國民的國會管制；凡自衛隊的定額、組織、預算等重要案件，均由國會討論決定；防衛出動，必須經國會承認。有關自衛隊的法律案或預算案，均須由內閣向國會提出；制定政令或決定有關防衛重要方針或計劃，亦由內閣負責，且內閣總理及國務大臣，在憲法上規定必須為文官，澈底排除軍人干政。總理大臣對自衛隊有最高指揮監督權。統轄自衛隊事務的防衛廳長官，亦須文職的國務大臣擔任。陸上、海上、航空自衛隊，受各自衛幕僚監部及幕僚長之監督。幕僚監部是自衛隊幕僚機關，幕僚長輔佐防衛廳長官並執行其命令。另設「統合幕僚會議」，由議長及陸、海、空各幕僚長所組成。雖然都由軍人出任，但其職責僅限於協調各自衛隊事務，並對防衛廳長官提供意見及執行其命令。此與戰前日軍統帥權獨立的制度完全不同。

從以上各種制度及運作程序來看，目前日本軍人欲操縱政治，推行軍國主義，其可能性甚微，即使日本政府現正推行自衛隊現代化、修改教科書及公式參拜靖國神社等等，亦僅止於掩飾戰爭罪惡、加強國民愛國心及達到「專守防衛」目標，即或有成為「軍事大國」企圖，為時尚早。然而值得憂慮的倒是日本經濟力的擴張，威脅到亞洲鄰國乃至世界經濟發展，頗有運用《孫子兵法》中「不戰而屈人之兵」的傾向，與過去軍閥對外侵略目標，似無多大差異。因此，為防止「東亞共榮圈」的復活，吾人應提高警覺，聯合自由國家力量，要求日本反省與自制，並在互惠互利原則下，與亞洲國家誠意合作，謀求共同發展，真正達到「共存」、「共榮」的目的。這才是確保亞洲乃至世界永久和平與安全的正確途徑。

(本文作者係本中心前研究員，現旅居美國。)

一九八五年中秋夜